

未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说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原设置喷漆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，主要用于铸件的喷漆使用。主要监测污染物为颗粒物,苯,甲苯,总挥发性有机物,非甲烷总烃,二甲苯，采用全封闭，干式漆雾过滤箱+活性炭漆雾废气净化器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按排污许可证要求，每年要开展一次手工监测，喷漆房 2023 年未进行生产，不产生污染物，未开展自行监测。热处理废气排放口（DA008）是在淬火炉上方设置一废气集气罩，淬火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，按排污许可证要求，每年要开展一次手工监测。2023 年未进行生产，热处理废气排放口（DA008）未运行，不产生污染物，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特此说明

山西中煤平朔宇辰有限公司铸造厂

2023年12月18日

